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
代　理　人　江蕙伶

相　對　人　C0000000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毒品案件經警方羈押移送入監服刑時，雖將相對人C0000000委託友人照顧，但友人年邁向社工求助後協助安置。相對人注意力容易分散，需持續引導，在寄養家庭適應且表現穩定，可建立正向依附關係。法定代理人亦持有身障手冊，認知功能與理解能力叫若，平日從事清潔零工維生，仍須向公司預支薪水，才得以應付生活開銷。雖期待將相對人接回，但於8月、12月進行親子會面時，須要向友人借錢買車票才得以返回工作地，生活穩定性及親職功能方面仍有不足。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曹瓊文